

公路（市區）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處罰標準

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九月四日交通部交路（七六）字第二一七六三號函

- 一、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，以其班車辦理包車出租，越出營業區域或其行駛路線之處罰，應依往例比照遊覽車客運業違規營業現行處罰標準計次課罰，惟不予撤銷其汽車運輸業執照處分。